



保 险 单

666666666666

保险合同号码 :P666666666666	合同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合同生效日2024年05月30日
被保险人:慧女士	投保年龄:34周岁	性别:女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12日	
投保人:慧女士	投保年龄:34周岁	性别:女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12日	
交费周期:年交		

温馨提醒:每年05月30日为本保单的当期保险费支付日,请您按时交纳保险费。(如当月无此日期,则默认为当月最后一天)

保险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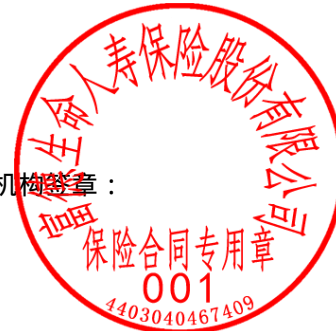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每期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合同期满日	产品其他约定
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 版养老年金保险	11,030元	10,000元	2034年05月29日 (交费10年)	终身	
合计		10,000元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顺序	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是被保险人的(关系)	受益份额
	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FUNDE

签单机构签章: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4901、4902、4903、4904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23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0-66837332

公司网址:www.sino-life.com

全国统一客服/消费投诉电话:95535 4008200035

打印日期:2024-05-29

第1页/共20页



P6666666666666666

保证价值表(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年度/年龄	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年度/年龄	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35	3,466元	11,030元	不适用	37/71	96,960元	11,030元	不适用
2/36	8,057元	11,030元		38/72	93,314元	11,030元	
3/37	13,563元	11,030元		39/73	89,679元	11,030元	
4/38	19,755元	11,030元		40/74	86,067元	11,030元	
5/39	26,375元	11,030元		41/75	82,487元	11,030元	
6/40	33,449元	11,030元		42/76	78,953元	11,030元	
7/41	41,003元	11,030元		43/77	75,473元	11,030元	
8/42	49,063元	11,030元		44/78	72,062元	11,030元	
9/43	57,659元	11,030元		45/79	68,736元	11,030元	
10/44	66,822元	11,030元		46/80	65,514元	11,030元	
11/45	70,111元	11,030元		47/81	62,417元	11,030元	
12/46	73,567元	11,030元		48/82	59,470元	11,030元	
13/47	77,198元	11,030元		49/83	56,704元	11,030元	
14/48	81,015元	11,030元		50/84	54,156元	11,030元	
15/49	85,028元	11,030元		51/85	51,875元	11,030元	
16/50	89,248元	11,030元		52/86	49,926元	11,030元	
17/51	93,687元	11,030元		53/87	48,396元	11,030元	
18/52	98,359元	11,030元		54/88	46,379元	11,030元	
19/53	103,280元	11,030元		55/89	44,369元	11,030元	
20/54	108,464元	11,030元		56/90	42,369元	11,030元	
21/55	113,929元	11,030元		57/91	40,379元	11,030元	
22/56	119,695元	11,030元		58/92	38,399元	11,030元	
23/57	125,783元	11,030元		59/93	36,429元	11,030元	
24/58	132,220元	11,030元		60/94	34,469元	11,030元	
25/59	139,037元	11,030元		61/95	32,519元	11,030元	
26/60	135,240元	11,030元		62/96	30,579元	11,030元	
27/61	132,019元	11,030元		63/97	28,649元	11,030元	
28/62	128,739元	11,030元		64/98	26,729元	11,030元	
29/63	125,394元	11,030元		65/99	24,819元	11,030元	
30/64	121,988元	11,030元		66/100	22,919元	11,030元	
31/65	118,525元	11,030元		67/101	21,029元	11,030元	
32/66	115,011元	11,030元		68/102	19,149元	11,030元	
33/67	111,454元	11,030元		69/103	17,279元	11,030元	
34/68	107,862元	11,030元		70/104	15,419元	11,030元	
35/69	104,244元	11,030元		71/105	13,569元	11,030元	
36/70	100,607元	11,030元					

备注:保证价值表中所列“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为本保险合同在每一保险年度最后一天的现金价值,是本公司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其他时间的现金价值将在该时间所在保险年度对应的“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的基础上另行计算。

<以下空白>



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富德生命（2023）
养老年金保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 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保险期间虽不超过 1 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您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二十九条

本主险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障方案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 第十二条 减少保险金额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四条 受益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二十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二十七条 欠款扣除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九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障方案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方案为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变更保障方案，您可以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释义一）**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变更后的保障方案为基础重新计算。

保障方案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投保单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男性有60周岁（**释义二**）、65周岁和70周岁三种，女性有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四种。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由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投保单上。**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三）**。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每月（月领时）或每年（年领时）的对应日。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给付

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以下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给付金额为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给付金额为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四）**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含）后身故，我们承担如下身故保险金责任：

1. 保障方案一

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 保障方案二

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祝寿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祝寿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释义九）；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您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如果您尚有保单贷款未归还，您仍需向我们支付相应的保单贷款利息。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 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所欠交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减少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5 年，您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减少保险金额的规定。如果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时有保单贷款未还，我们将不予办理减少保险金额。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时，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退还您减少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保险金额后，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您应交纳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

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 1 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养老年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祝寿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祝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七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不成，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二、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零时至2012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2月29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2月28日。

四、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页内容结束>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电子投保单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慧女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出生日期：1989-07-1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限：2036-08-09
职业代码：015002
年收入：300000元
电子邮件：huize@huize.com
移动电话：130888888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慧择路慧择小区2栋
职业：企业单位职员(内勤)

投保人信息

姓名：慧女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出生日期：1989-07-1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限：2036-08-09
职业代码：015002
年收入：300000元
电子邮件：huize@huize.com
移动电话：130888888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慧择路慧择小区2栋
职业：企业单位职员(内勤)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受益顺序	受益份额	出生日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	---------

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证件有效期	国籍	职业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周期	保险金额	每期应缴保险费	是否申请续保
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金保险	终身	年缴	11030元	10000元	不适用

年金开始领取时间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给付方式
自被保险人60周岁	年领	一般终身年金(保障方案一)



被保险人告知资料

1. 您在过去1年内, 是否因疾病或健康异常住院7天及以上或接受手术治疗、或连续药物治疗超过30天? 【符合以下情况仍可正常投保: 骨折(不包括颅脑及脊柱骨折)、软组织损伤、肌肉劳损、椎间盘突出, 胆囊、扁桃体、疝气、阑尾、痔疮、皮肤脂肪瘤及脓肿切开引流的手术】 是 否 ✓
2. 您是否正在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 精神疾患、智能障碍、癫痫、帕金森病; 恶性肿瘤、脑或脊髓肿瘤; 心脏病(冠心病、心肌梗死、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脏扩大、心包疾病、心力衰竭等); 脑血管病(脑梗塞、脑出血等); 肾脏疾病(慢性肾炎、肾病综合症、肾功能异常、肾功能衰竭、多囊肾等); 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衰竭; 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 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80mmHg, 舒张压大于110mmHg)、高血压肾病、糖尿病肾病; 血液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纤维化、紫癜、粒细胞减少等); 瘫痪、残疾(失明、一肢及一肢以上断离、失聪等); 艾滋病及HIV 阳性; 接受器官移植? 是 否 ✓
3. 您是否正在或曾经患有下列症状: 反复头痛、晕厥、胸痛、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咯血、吞咽困难、呼吸困难、持续性嘶哑、呕血、水肿、黄疸、便血(非痔疮出血)或黑便、血尿或蛋白尿、3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 是 否 ✓



投保声明

(1) 本人对于投保单各栏目中的所有陈述均属真实,并亲笔签名,如本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保险条款,对于保险合同条款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犹豫期、合同撤销和解除、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及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监管规定等内容均已了解和认可。

(3) 本人同意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争议,以贵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保险合同的合法有效凭证。

(4)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境内外再保公司(包含再保经纪公司)以及健康服务机构做合理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核赔、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和健康服务等)。个人信息处理具体规则详见富德生命人寿官网隐私政策,链接:<http://www.sino-life.com/privacy/>。贵司应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5) 本人同意贵司根据业务需要,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体检,并同意贵司有权直接向被保险人就诊医院及其他知情机构、人士查询有关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资料。

(6) 本人同意贵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投保多份保险合同,存在超额情形的,本人同意按照保单生效日的先后顺序予以赔付或对超额部分无息退费。

(8) 本人保证所填写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及银行(或邮局)从本人以下账户中以约定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金额按期收取各期保险费;如有溢交或其他支付也退还至下述授权账号。本人承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银行(全称):

授权活期账户号码/借记卡号码:

被保险人: 慧女士

投保人: 慧女士

投保申请日期: 2024-05-29

慧女士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保单服务人员信息

姓名：慧先生

代码：W0000000000000000/6666666666666666

所属机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监管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交纳保费时需注意核对收款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收到保单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 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 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 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 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 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 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 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 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 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 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 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 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 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 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 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 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 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防止道德风险; 同时, 从整个家庭看, 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 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 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 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 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 您也应当如实回答, 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我司客服电话：4008200035 或 95535）；也可以向当地保险监管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12378）；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请您了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

关于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结果情况，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http://www.sin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

投保人声明：本人在填写投保单之前，销售人员已经向本人单独出示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并按本提示书要求和内容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出示、解释、提醒和告知等各项义务，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上述与本人所购产品相关各项内容：

投保单号码：66666666666666

投保人签名：慧女士

签名日期：2024-05-29



本页空白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保险费专用交款凭证

666666666666

投保人：	慧女士	保险合同号：	P6666666666666666
保费缴至日：	2025年05月29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30日
险种名称			金额
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10,000元
保险费合计：（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元	



注：本交款凭证视为您已交费，手写无效，遗失不补。本公司将为您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申请和下载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sino-life.com、微信公众号“富德生命人寿在线”/“富德生命E服务”或“E动生命”APP，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35或4008-200-035咨询。

<以下空白>



本页空白



P66666666666666



116701119403134991844116

保险合同送达回执

保险合同号码：P6666666666666666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投保人姓名：慧女士

被保险人姓名：慧女士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销售人员姓名：慧先生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销售人员编号：W00000000000000/66666666666666666666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险销售中介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慧择路慧择小区2栋

保险合同支付方式：62226666666666666666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收到保险合同及所附保险费凭证、现金价值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影印件、消费者权益告知书（仅厦门地区）、产品说明书及投保提示书（仅投资连结险、万能险、分红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随附）等相关材料，并确认：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产品、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等信息无误，保险合同相关材料装订齐全，无缺漏。

2. 已仔细阅读上述材料并认同投保资料中的各项内容，包括所载告知事项和投、被保险人声明及授权事项。

3. 保险公司已对保险合同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障范围、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免赔额或免赔率、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医疗费用补偿约定、退保可能导致损失等事项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对上述条款真实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均已明了和认可。

4. 已知晓犹豫期事宜：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的一段时期，具体时间详见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在这段时间内，投保人可以仔细考虑所购买的产品是否合适。如果所投保的产品与需求不符，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保险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超过犹豫期后退保，投保人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对在犹豫期内发生的事故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签名：

签收日期：

见证人签名：

签署地：

注：请务必于收到保险合同后再签收本回执，纸质回执、电子回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5；4008-200-035），登录网站（www.sino-life.com）或到柜台进行咨询，核实保单信息。

打印日期：2024-05-29

（请沿此虚线剪开）

保单回执（代理人留存联）

保险合同号码：P6666666666666666

投保人姓名：慧女士

代理业务员姓名：慧先生

编号：W00000000000000/66666666666666666666

所属机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回执受理人签名：

回执受理日期：

打印日期：2024-05-29

088644



P00000106064854